

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海发改〔2021〕74号

海淀区 2021 年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

为进一步促进节能降耗,提升绿色发展水平,助力生态文明建设,根据《海淀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海行规发〔2019〕8号),特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支持范围及标准

(一) 节能改造项目

鼓励开展节能技术改造,重点支持节能新技术应用场景构建、自主创新节能新产品推广、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改造、综合智慧能源系统及智能微电网系统建设。

(二)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

未享受市级补助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，其中，海淀区域内法人单位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建成并网发电后按装机容量给予资金补助。

（三）市级节能奖励配套

对本市给予支持的节能项目、热泵应用项目、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、绿色照明示范推广项目等进行配套支持。

（四）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奖励

对国家级、市级节能领域循环经济试点单位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。

（五）节能降耗新机制及节能管理能力建设

对本区用能单位开展的能源审计、清洁生产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项目，给予咨询费用补助。

申报单位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愿申报上述五种资金支持方式，受理部门根据项目性质、资金总额、实际节能效果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，结合实际测算确定最终支持额度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单位应为能耗纳入海淀区统计范围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手续。

2. 本期征集项目时间为**2020年6月1日至本次申报之前**竣工的项目。若征集期内项目已开工但未完工，可纳入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，待项目完工后再行申报。

3. 项目建设地点在海淀辖区内。

4. 项目资金来源非区级财政资金，已获得区级其他专项资金

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奖励。

三、提交材料

1. 海淀区节能专项资金申请表（附件1）；
2. 项目申请报告（附件2）；
3. 项目实施合同；
4. 项目竣工决算报告、结算明细清单及相关凭证；
5. 申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奖励的，提供备案证明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奖励申请表等相关文件；
6. 申报市级节能奖励配套资金的，提供市级评审结果、节能奖励证明文件；
7. 申报循环经济试点奖励的，提供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；
8. 申报节能降耗新机制及节能管理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，提供咨询合同、市级补助证明文件等；
9. 法人营业执照；
10. 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复印件；
11. 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项目应附推荐意见。

四、资金申报及审核程序

1. 申报时间。**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6月30日。**
2. 网上申报。申报单位需登录海淀区专项资金统一申报平台进行网上申报。申报平台入口：<http://www.bjhd.gov.cn/zxztj/>（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平台）

申报单位通过申报平台在线填写注册信息，按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申报平台，选择“我要申报”栏目，按要求进行填报，并上传相关附件；受理部门根据项目申报条件对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。

3. 报送材料。网上申报通过后，申报单位将网上审核通过的正式材料，一式三份胶装成册（正反面装订，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）统一报送区发展改革委。（地址：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海淀招商大厦东903房间；电话：88497836，88497226）

4. 专家评审。对有需要专家评审意见的项目，由区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第三方现场评审，出具审核意见。

5. 部门联审：结合项目申报和资金情况，优先支持节能效益明显、示范作用较强的项目，广泛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，形成专项资金支持初步方案。

6. 网上公示：专项资金支持方案上报区政府，经审议通过后，通过区政府网站面向全社会进行公示。

7. 拨付资金：公示无异议后，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财政局履行资金拨付程序。

8. 后评价：项目单位收到资金后，应在一年内完成支出，并专项用于节能相关工作；在奖励资金支出后，应及时向区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说明，配合开展专项资金使用后评价工作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资金的审批拨付程序及监督管理，按照区财政相关规定执

行。

2. 未尽事宜请参照《海淀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中相关条款执行。

3. 区发展改革委对本年度申报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
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1年3月25日